

交通部 111 年「廉正透明獎」實施計畫

111 年 3 月 14 日交政字第 1115003016 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及第 13 條。
- 二、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具體作為之五、「提升效能透明」。
- 三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（構）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。

貳、計畫構想與目標

- 一、「行政透明」為世界先進國家致力推動目標，亦為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社會參與中主要精神所在，為接軌國際趨勢符合世界潮流，持續強化本部施政與民眾權益相關業務之廉正透明作為，落實「清廉執政」之施政目標。
- 二、藉由本獎項選拔與表揚過程，鼓勵本部各機關致力研議推動及提升現行重大業務、公共工程之透明、廉正、便民程度，透過期前評估，建置或改善本部各機關行政透明化措施，務求興利防弊、簡政便民，將繁複或不合時宜法令與作業流程簡化、創新，擴大民眾參與管道，以獲取民眾對本部施政之信賴。
- 三、復可彰顯機關廉正作為，提高行政作業效率，積極強化風險管理，精進內外服務品質，以「透明」、「效能」、「無垢」及「便民」之精神，具體落實本部各項施政重點，達成「幸福交通、廉能永續」之理念。

參、參選對象

本部所屬一級機關(構)就所轄於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2 月間完成，或正在進行之重大業務或公共工程，擇優 1 項彙整提報相關廉正透明作為參選(曾於本獎項獲獎之案件不得再重複參加)。

肆、實施作法

一、徵件方式：於選拔年度函請本部所屬一級機關(構)於時限內填報申請表(如附件)，並檢附佐證資料報名參選。

二、評審作業

(一) 評審委員

1. 內聘委員：由本部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率各業務司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秘書室及政風處專門委員以上人員組成。
2. 外聘委員：由 2-4 名公共行政、廉政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共同擔任。

(二) 評審方式

1. 初審：

- (1) 由本部政風處組成工作小組，就各機關(構)申請表內容，提供初審意見供評審委員評選。
- (2) 召開審查會議，由評審委員就提案機關(構)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及序位評比作業，依序位高低排列，擇選前 50%或至少 6 案進入複審。

2. 複審：

以實地訪視為原則，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若情況不宜，改就相關透明措施採線上操作展示、拍攝影片及召開視訊會議等方式辦理。

伍、評審項目

項次	評核項目	評核構面	評核百分比	評核重點
一	強化興利預防價值55%	1.1掌握民瘼及風險	15%	針對攸關民眾權益，或易發生民眾抱怨或廉政風險業務(工程)，進行風險辨識評估。
		1.2廉正內控機制規劃	20%	針對攸關民眾權益，或易發生民眾抱怨或廉政風險業務(工

				程)，就法規面、制度面、執行面等規劃，並研提防制、改善及溝通之廉正透明作為。
		1.3實質量化成效	20%	針對易生民怨、風險之業務(工程)，因執行廉正透明措施，產生具體客觀成效及成果。
二	提升公開透明程度25%	2.1完整度與便捷度	10%	相關措施之資訊公開、透明、完整且正確，並使外界易於瞭解並便利取得。
		2.2公平性與有效性	15%	廉正透明措施，有助增進業務或工程推展之公平競爭、外界參與或興利防弊等成效。
三	加強便民行銷成效20%	3.1行銷度與回饋性	10%	積極推廣、宣導廉正透明措施，及產生客觀外部正面行銷效果(如外界滿意度調查統計、回饋資訊分析、新聞揭露等)。
		3.2創新性與前瞻性	10%	廉正透明措施具創新性及前瞻性，可提供他機關(構)參考價值。

陸、辦理期程

項次	作業項目	預訂時程
1	提案參選	111年3月至4月
2	初審	111年5月至6月
3	複審	111年6月至8月
4	頒獎表揚	111年9月至12月
※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或疫情狀況予以彈性調整辦理。		

柒、獎勵方式

獎項	獎勵措施
第 1 名	1. 頒發得獎機關(構)獎盃一座。 2. 參與人員核予總嘉獎數 18 次(首功人員 1 人最高得記大功 1 次)。
第 2 名	1. 頒發得獎機關(構)獎盃一座。 2. 參與人員核予總嘉獎數 12 次(首功人員 1 人最高得記功 2 次)。
第 3 名	1. 頒發得獎機關(構)獎盃一座。 2. 參與人員核予總嘉獎數 10 次(首功人員 1 人最高得記功 1 次)。
入圍實地 評核獎勵	核予參與人員總嘉獎數 4 次(首功人員 1 人最高得嘉獎 2 次)。
※以上獎勵措施得視當年度實際狀況予以調整，必要時並得由評審小組決議調整錄取名次數。	

捌、經費：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部政風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玖、其他：

除曾於本獎項獲獎者外，曾參加其他獎項評比者亦得參選，參選資料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，所提報數據應為真實。若發現參選資料違反上開情事，或其他違法事由並經查證屬實，本部有權取消資格，所有法律責任由參獎機關(構)自負，不得異議。

附錄—交通部「111 年廉正透明獎」評審標準

項次	評核項目及百分比	評核構面	業務措施 評核要項內容	公共工程 評核要項內容
一	1. 強化興利預防價值 55%	1.1 掌握民瘼及風險	1. 針對攸關民眾權益，或易發生民眾抱怨或廉政風險業務，進行風險辨識評估。	1. 針對外界矚目之公共工程，就關鍵流程（例如規劃設計、預算編列、工程介面整合等），進行風險辨識評估。
		1.2 廉正內控機制規劃	2. 有無透過內部控制(查核)、專案稽核(清查)，達成興利防弊或降低可能發生貪瀆不法之機制或策進作為等，並就法規面、制度面、執行面等規劃，並研提防制、改善及溝通之廉正透明作為。	2. 有無透過內部控制(查核)、專案稽核(清查)，達成興利防弊或降低可能發生貪瀆不法之機制或策進作為等，並就法規面、制度面、執行面等規劃，並研提防制、改善及溝通之廉正透明作為。
		1.3 實質量化成效	3. 針對易生民怨、風險之業務，因執行廉正透明措施，助於推動重大業務簡政便民或興利防弊，並產生具體客觀成效及成果（例如降低民怨或黑箱作業質疑	3. 針對易生民怨、風險之工程，因執行廉正透明措施，有助公共工程如期、如質、如度推動，並產生具體客觀成效及成果（例如順利工程進度、降低民眾質疑

			等)。	及抗爭、避免履約爭議、提升工程品質等)。
二	2. 提升公開透明程度 25%	2.1 完整度與便捷度	1. 業務資訊(例如SOP、客觀標準等)公開、透明、完整且正確,並定期或即時更新,使民眾易於瞭解或取得資訊。	1. 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重要流程之相關資料,資訊公開、透明、完整且正確,並定期或即時更新,使外界易於瞭解或取得資訊。
		2.2 公平性與有效性	2. 業務資訊之公開化程度(如承辦訊息、處理進度、處理期限、回應情形等)有助公平競爭、外界參與或興利防弊等成效。	2. 公共工程資訊公開化程度(例如辦理公開說明會,並適時公開於機關網站等)有助公平競爭、外界參與或興利防弊等成效。
三	3. 加強便民行銷成效 20%	3.1 行銷度與回饋性	1. 業務資訊積極推廣、宣導廉正透明措施,及產生客觀外部正面行銷效果(如外界滿意度調查統計、回饋資訊分析、新聞揭露等)。	1. 公共工程積極推廣、宣導廉正透明措施,及產生客觀外部正面行銷效果(如外界滿意度調查統計、回饋資訊分析、新聞揭露等)。
		3.2 創新性與前瞻性	2. 業務資訊廉正透明措施具創新性及前瞻性,可提供他機關(構)參考價值。	2. 公共工程廉正透明措施具創新性及前瞻性,可提供他機關(構)參考價值。

附件—交通部「廉正透明獎」申請表

交通部「 <u>111</u> 年廉正透明獎」申請表	
提案機關(構)	
單位主管 職稱及姓名	
主要辦理人員 及負責工作	
協助辦理人員 及負責工作	
業務措施或 公共工程名稱	
重大業務或公 共工程之廉正 透明作為簡介	
強化興利 預防價值 (55%)	
提升公開 透明程度 (25%)	
加強便民 行銷成效 (20%)	
相關附件	(請依序將相關附件按「附件1、附件2、…」方式 標明，並接續於本表之後成一電子檔)
聯絡窗口	姓名：(請提供主要辦理人員) 電話： e-mail：

- 請參考「附錄、評審標準」具體敘明：強化興利預防價值、提升公開透明程度、加強便民行銷成效之各項評核要項內容。
- 主要辦理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請填寫姓名及負責之工作。
- 格式限制：

一、申請表：

- (1) 內文格式：標楷體字型，字體大小為 16 點，行距為固定行高 22pt。
- (2) 頁數：A4 紙不超過 5 頁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- (1) 內文格式：不限。
- (2) 頁數：A4 紙不超過 30 頁。